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5-029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4 年年度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6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13:30 开始，会期半天；为保证会议按时召开，现场登记时间截至当天下午 1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6 月 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6 月 9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6 月 9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8日。

7、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乙10号院1号楼众秀大厦19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及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6.00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7.00	《关于未来十二个月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
10.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12.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2.01	补选李明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2	补选张森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上作述职报告。

特别说明：

1、议案 11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议案 12 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本次股东会应选举非独立董事 2 名。

累积投票制表决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之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票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30 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乙 10 号院 1 号楼众秀大厦 19 层证券部。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彭麟茜，霍盈盈；

联系电话、传真：010-65055910；

电子邮箱：xin000620@126.com。

5、相关费用

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6.00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7.00	《关于未来十二个月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			
10.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2.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选举票数=持股数量×2			
12.01	补选李明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2	补选张森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在委托人不做具体表决指示的情况下，受托人有权根据自己的意见表决)

1、委托人姓名或名称（附注 3）：

2、委托人身份证号码（附注 3）：

3、委托人股东账号：

4、委托人持股数（附注 4）：

5、委托人/委托人法定代表人：

6、受托人签名：

7、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8、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如欲投票表决同意该提案，请在“同意”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该提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如欲对此提案放弃表决，请在“弃权”栏内填上“√”。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非累积投票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如无任何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在“表决意见”栏内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提案下的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全名及其身份证号；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同时填写法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号。

4、请填上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份数。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360620
- 2、普通股的投票简称：华联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表决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 ① 补选非独立董事（表一提案 1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5 年 6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9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